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核定層級：股東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銀行。英文名稱為 BANK SINOPAC COMPANY LIMITED，簡稱 BANK SINOPAC。

第 二 條 本行之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另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 本行之公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第 四 條 本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七、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八、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行得依法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行資本額訂為新臺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行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新股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 本行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五，但盈餘不足時得酌予降低，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式樣，填具印鑑卡，交存本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本行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之申辦事項者，得酌收手續費或工本費。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行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毋需依第一項更為通知。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原留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 十七 條 本行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本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之一 本行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本行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惟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提報金融控股公司備查。

## 第五章 董事、董事會

第 二十 條 本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就符合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行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於前項董事中，應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行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第一項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獨立董事亦同，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廿一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 廿二 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本行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依前項規定，不得加入表決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表決權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行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列席，但經理人無表決權。

第 廿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二、審定組織規程，業務規則。
-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議決各單位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六、核定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 七、審核或編製對外之重要契約。
- 八、重要業務之核定及股東會提交問題之討論研究。
- 九、不動產買賣之決定或擬定。
- 十、編造營業預算及決算。
- 十一、議訂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並擬定盈餘分配案。
- 十二、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
- 十三、議訂召集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等事項。
- 十四、核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
- 十五、核定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
-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八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九 條 本條刪除。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卅 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 卅一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劃。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行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擬定營業單位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辦法。
- 五、擬定投資之原則與方針。
- 六、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七、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八、訂定重要契約。

九、其他應提出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 卅二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劃方針，綜理本行所營業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二、訂定次要章則。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五、執行本行預算開支。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 卅三 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 卅四 條 本行設首席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協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依董事會核定之人事相關規定及各職等薪資標準決定之。總稽核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稽核部門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稽核部門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核定之。董事會部門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董事會部門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 卅五 條 經理人之選任，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六 條 經理人持有本行股份者，應於就任後將其數額，向本行申報之，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

#### 第七章 會計

第 卅七 條 本行之發起人無特別利益。

第 卅八 條 本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分兩期辦理結算，上期結算日為六月卅日，下期結算日為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由董事會依法製作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有關法令申報或公告。

第一項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 卅九 條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 四十 條 本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行管理組織規程及各種業務規則應依本章程之權責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

三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並自本行依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本次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就員工績效獎金及紅利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年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發起人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三日發起人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創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四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四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五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五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六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屆董事會九十七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七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一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二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三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一一年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